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2 學年度 寫字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4 位

四、競賽時間：4 月 19 日（五）班會

五、報到：15:15 在大會議室（地下一樓）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。

六、比賽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毛筆與墨硯等用具由參賽學生自備，

書寫紙由學校提供，寫字用紙選定「大觀堂筆墨館」所監製之產品。

八、一律以傳統毛筆寫楷書，字體 7 公分見方，字數 50 個，內容當場公布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九、15:15 聽到監考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，始得翻閱題卷。

16:05 聽到監考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站起來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競賽時間 50 分鐘為限。

遲到以棄權論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 60%
- (2) 整潔與美觀 40%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個扣 3 分；
未及寫完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- (4)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十一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代表天母國中參與市賽之選手順序，依據評審排定之名次而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